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施威全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#5087
電子信箱：a64026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131058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3105875_1_03152602534.rtf、1113105875_2_03152602534.rtf、
1113105875_3_03152602534.rtf、1113105875_4_03152602534.rtf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九點附表一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九點附表一、附表六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